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1)63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IC/16

2017 年 10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選舉一位議員以供任命 填補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委員席位空缺

內務委員會("內會")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決定，將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會會議上，按照**附錄**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選舉，選出一位議員以供任命填補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席位空缺。

2. 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出立法會 CB(1)1459/16-17 號文件，邀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參加選舉。至提名截止日期(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午夜 12 時)，秘書處接獲下述一項提名：

<u>被提名人</u>	<u>提名人</u>	<u>附議人</u>
郭榮鏗議員	莫乃光議員	梁繼昌議員

3. 根據選舉程序第 6 段(即是倘接獲的提名人數為 1 人)，內會主席須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宣布郭榮鏗議員正式當選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10 月 18 日

**選舉一位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
填補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
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
委員席位空缺的程序**

1. 選舉程序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，而該日期("選舉日期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2.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邀請提名候選人。
3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，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並須由被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4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5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沒有接獲填妥的提名表格，進一步的提名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由任何 1 位議員提出，並須獲另 1 位議員附議，以及被提名的議員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6. 倘根據上文第 4 或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為 1 人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7. 倘根據上文第 4 或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 1 人(即為填補空缺而須任命的人數)，即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，議員並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，每位議員可投票給不多於 1 位被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8. 倘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即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。
9. 倘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，仍有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被提名人會填補該席位空缺。